

##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详细了解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有关情况，认真审阅并审议了议案的材料，并就相关方面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等有关方进行了深入充分的沟通、探讨和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借款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利息费用公允、合理，相关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刘国宏、温江涛、房玲

2023年8月8日